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27060　债券简称：湘佳转债

#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何业春先生、唐善初先生、大靖双佳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业春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3,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17%）；董事、财务总监唐善初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45%）；湖南大靖双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靖双佳”）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2,000,000 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31%，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4,000,000 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62%。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对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对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唐善初先生减持数量过半的情况进行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业春先生、持股 5%以上股东大靖双佳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唐善初先生减持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唐善初 | 集中竞价 | 2022 年 12 月 5 日 | 44.79 | 10,000 | 0.0098% |
| | 集中竞价 | 2022 年 12 月 23 日 | 44.66 | 14,400 | 0.0141% |
| 合计 | -- | -- | -- | 24,400 | 0.0239% |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何业春 | 无限售条件 | 516,250 | 0.5067% | 516,250 | 0.5067% |
| 唐善初 | 无限售条件 | 160,000 | 0.1570% | 135,600 | 0.1331% |
| 大靖双佳 | 无限售条件 | 9,000,450 | 8.8344% | 9,000,450 | 8.8343% |

（注：上述数值保留 4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严格督促了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何业春先生、唐善初先生及大靖双佳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三、股东未来减持计划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业春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唐善初先生及持股 5%以上股东大靖双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何业春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9,06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67%）；唐善初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3,9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33%）；大靖双佳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2,000,000 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31%，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4,000,000 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61%。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公司任职情况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拟减持股份占其个人总持股比例（%） |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
| 何业春 |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 516,250 | 0.5067 | 129,062 | 25 |
| 唐善初 | 董事、财务总监 | 135,600 | 0.1331 | 33,900 | 25 |
| 大靖双佳 | 5%以上股东 | 9,000,450 | 8.8343 | 6,000,000 | 66.6633 |
| 合计 | | 9,652,300 | 9.4741 | 6,162,962 | – |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或企业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发前股份。

（3）最高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 6,162,962 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 6.049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不减持。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实施，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不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业春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唐善初先生及持股 5%以上股东大靖双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持股 5%以上股东大靖双佳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计划减持不超过 70%的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告知公司，并按照深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企业未按照上述承诺减持股份，则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上述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何业春先生、唐善初先生、大靖双佳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何业春先生、唐善初先生、大靖双佳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毛世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福泵业”）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股东毛世俊先生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1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000%。

2022 年 8 月 1 日，因股东毛世俊先生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且实施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暨实施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股东毛世俊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毛世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00%。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毛世俊先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毛世俊 | 集中竞价 | 2022 年 7 月 22 日－2022 年 7 月 29 日 | 21.27 | 90.80 | 1.0000 |
| | 合计 | | | 90.80 | 1.0000 |

（二）股东实施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实施减持前持有股份 | | 实施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毛世俊 | 合计持有股份 | 350.06 | 3.8553 | 259.26 | 2.855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50.06 | 3.8553 | 259.26 | 2.855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毛世俊先生与董事毛世良先生为兄弟关系，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世俊先生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其中涉及到减持价格的承诺具体内容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世俊先生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毛世俊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毛世俊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1 月 13 日

---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1

#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3,500 万元 - 4,400 万元 | 盈利：8,236.24 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46.58% - 57.50%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3,220 万元 - 4,120 万元 | 盈利：7,933.36 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48.07% -59.41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13 元/股 - 0.16 元/股 | 盈利：0.29 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 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到疫情、缺芯等因素的影响，全球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 ITO 导电膜订单同比下滑。与此同时，同处消费电子应用的 OCA 光学胶产品因遭遇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低迷等情况，销售情况与项目投产初期公司根据宏观政策、市场行情等因素确定的定价策略、销售预期有所差异，故导致虽然该产品销量增加且毛利率有所提升，但目前毛利率仍然处于负数。双重因素影响下，综合毛利率下降导致净利润下滑。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告的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月 13 日

---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3-004

#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宁波悦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股东宁波悦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扬投资”）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444,4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19%。（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将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收到股东悦扬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其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悦扬投资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 | 26.64 | 12.22 | 0.09 |
| | 大宗交易 | 2023 年 1 月 4 日 | 19.10 | 260.00 | 2.00 |
| | 合 计 | – | 19.44 | 272.22 | 2.09 |

注 1：上述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

注 2：上述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悦扬投资 | 合计持有股份 | 544.44 | 4.19 | 272.22 | 2.0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44.44 | 4.19 | 272.22 | 2.0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注：上述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股东悦扬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悦扬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股东悦扬投资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前所作承诺。

（四）股东悦扬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截至本公告日，悦扬投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悦扬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建设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9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74,022,764.83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5,977,235.1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23 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建设完成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根据《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后，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其中，募投项目“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39,0000 万元，项目建设完成期为 2 年。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募投项目“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已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8,829.49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170.51 万元。“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仍在积极建设中，该部分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实行专户管理，并将持续用于该项目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设备款等与项目相关的款项支出。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要求，严格规范该部分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募投项目“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将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并更好地迎合叉车行业电动化趋势，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该募投项目主体建设完成并试生产，有助于公司提升效率、质量和交付能力，满足市场对各类产品的需求，提高对客户的响应速度和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并将对公司的经营运作产生积极影响。但鉴于项目从试生产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预期产能完全释放需要一个过程。公司将按生产经营计划，加快完成项目后续工作，力争早日达成募投项目设计的生产能力和效益。在试生产阶段，项目生产装置、产品产量及质量的稳定性有待于持续观察与不断提升，以及生产可能面临潜在风险，未来可能存在市场环境变化、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3-007

#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增值税退税及其他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以及其他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6,204,483.41 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获得补助的主体 | 发放主体 |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 收到补助时间 | 补助金额 | 补助依据 | 是否与公司经常活动相关 | 是否具有持续性 |
|---|---|---|---|---|---|---|---|
| 公司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税务局 | 增值税退税 | 2022 年 7-12 月 | 2,487,506.41 | 财税【2011】100 号 | 是 | 是 |
| 北京竞业达数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 增值税退税 | 2022 年 7-12 月 | 3,452,622.02 | 财税【2011】100 号 | 是 | 是 |
| 北京竞业达数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创新融资奖补资金（贷款利息补助） | 2022 年 9 月、12 月 | 102,222.22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是 | 否 |
| 上海竞业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 | 崇明区财政企业扶持资金 | 2022 年 9 月 | 12,000.00 | | 是 | 否 |
| 北京竞业达凯沃森科技有限公司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 增值税退税 | 2022 年 12 月 | 99,021.64 | 财税【2011】100 号 | 是 | 是 |
| 北京竞业达凯沃森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创新融资奖补资金（贷款利息补助） | 2022 年 9 月、12 月 | 51,111.12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是 | 否 |
| 合计 | | | | 6,204,483.41 | | | |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系现金形式，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收到增值税退税款及政府补助 6,204,483.41 元，预计将会增加 2022 年度公司税前利润，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或资产转移证明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4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7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8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选举于来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关于上述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3.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前述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3-003）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 8:30-17:00

3.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需持有文件：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1。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韩沛轩、刘泓舒

（2）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邮政编码：130119

（4）联系电话：（0431）81333281、85096807

（5）传真号码：（0431）85096816

（6）电子信箱：000686@nesc.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2。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86，股票简称：东北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 月 31 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关于选举于来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注：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划“√”，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

二、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 □ 有权 /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6”，投票简称为“东证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表决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选举于来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3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12 人。

4.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于来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于来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时，在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公司 1118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和《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于来富，男，1975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吉林粮食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法律部副主任、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于来富先生除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人员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